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黑0225破申1号

申请人：山东水投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4号楼1817室。

法定代表人：孟宪忠，经理。

被申请人：黑龙江富华锦河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甘南县兴十四村。

法定代表人：毕克刚，董事长兼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孙光，男，1964年1月15日出生，汉族，该公司职工，住黑龙江省甘南县兴十四村。

2026年5月9日，申请人山东水投集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黑龙江富华锦河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无理偿还欠其的70736905.03元债务为由申请黑龙江富华锦河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5月11日通知了黑龙江富华锦河环能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富华锦河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对申请人山东水投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无异议。

本院查明，黑龙江省富华锦河环能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月13日成立，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甘南县兴十四村，法定代表人毕克刚，注册资本两亿，主要经营秸秆收购、生物质能发电。公司自2023年停产至今，2024年财务审计

报告显示，公司资产 5.3 亿，负债 5.7 亿。申请人山东水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黑龙江富华锦河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双方已进行对账，并且有打款凭证为据。

本院认为，申请人山东水投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黑龙江富华锦河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该公司已多年不进行生产经营，欠山东水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也无能力偿还，具备破产条件，公司住所地属于我院管辖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山东水投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黑龙江富华锦河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彤

审 判 员 齐丽明

审 判 员 张 鑫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世瑜